

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郭一平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704710430N

经营范围：药品(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无机盐（磷酸钙、磷酸钠、氯化钠）制造；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和两性霉素 B 等抗生素、抗真菌系列特色原料药研发、生产及销售和原料药 CRO、CDMO 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介绍

天台药业是一家主要从事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和两性霉素 B 等抗生素、抗真菌系列特色原料药研发、生产及销售和原料药 CRO、CDMO 业务的制药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台药业全资子公司励德生物主要从事原料药 CDMO 业务和 CRO 业务，致力于新型反应技术（非天然手性氨基酸、双氟引入、串联+连续化操作）的开发以及将其应用于市场广阔的、高难度高技术壁垒的手性药物（抗癌、血管扩张、抗感染等）合成工艺的开发、中试和产业化。

（二）主要产品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序号	药品系列	产品名称	对应制剂的适应症
1	抗细菌类	盐酸克林霉素	主要用于骨髓炎、厌氧菌引起的感染、呼吸系统感染、胆道感染、心内膜炎、中耳炎、皮肤软组织感染及败血症等。
2		克林霉素磷酸酯	适用于中耳炎、鼻窦炎、化脓性扁桃体炎、肺炎，皮肤软组织感染如痤疮、疖、骨和关节感染、腹腔感染及子宫内膜炎、盆腔炎等妇产科感染的治疗；同时可用于治疗如吸入性肺炎、脓胸、骨髓炎、腹腔感染、盆腔感染及厌氧菌败血症等严重感染。
3	抗真菌类	两性霉素 B	用于治疗严重的深部真菌引起的内脏或全身感染。
4	CRO、CDMO 业务	高难度手性药物的合成工艺开发、中试和产业化	抗癌、血管扩张、抗感染等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郭一平为天台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小锋、陈爱君、任国宝和吴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一平直接持有天台药业 20.7408% 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台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天台药业 5.2293% 股权。任国宝直接持有天台药业 6.0476% 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勤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天台药业 0.6016% 股权，任国宝合计控制公司 6.6492% 股权。钱小锋、吴彦和陈爱君分别直接持有天台药业 4.5634% 股权、3.5861% 股权和 3.8028% 股权。为稳定公司控制权，提高股东表决权的效率，上述五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郭一平合计控制公司 44.5716% 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

东大会进行有效控制，并对公司董事会会有重大影响，主导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郭一平，男，高级工程师，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8月，历任仙琚制药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天台药业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天台药业董事长、总经理。

钱小锋，男，高级经济师，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毕业于美国杜兰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天台药业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天台药业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天台药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任国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有机全合成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和记黄埔医药有限公司新药开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在美国Purdue University从事博士后研究；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源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工艺研发部主任；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Elsevier上海分公司大中华区生命科学产品线客户顾问；2014年10月，至2019年3月，创立并担任励德生物副总裁；2019年3月至今，担任励德生物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天台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吴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任杭州瑞凡化工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睿智化学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和记黄埔医药有限公司工艺组组长；2011年5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皓元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研发部部长；2014年10月，创办励德生物并担任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天台药业副总经理。

陈爱君，女，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毕业于美国杜兰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浙江圣达保健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经理；1999年9月至2018年1月，历任天台药业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天台药业财务负责人。

(二) 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2020年10月末，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一平	15,555,614	20.7408
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408,451	15.2113
3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5,704,225	7.6056
4	任国宝	4,535,688	6.0476
5	天台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996	5.229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2,175	5.0696
合计		44,928,149	59.9042

1、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宇松
注册资本：	91,621.216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892221
成立时间：	2000-06-26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具体生产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药中间体制造，化工产品（危险品经营业务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销售，技术服务，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在深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332.SZ。

2、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启冰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704717560G
成立时间：	1994-09-23
住所：	仙居县福应街道花苑新村3幢101室（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建材、五金产品、家用电器、钢材、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

	用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纸箱加工
--	--------------------

3、天台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台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一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8GWU70M
成立时间：	2016-11-29
住所：	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588号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天台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7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坤健信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XPW51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3日至2037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浙江坤健信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药业”、“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天台药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天台药业的实际情况，拟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协助、督促天台药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督促天台药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树立天台药业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备案之日起计算，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大致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天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张雪弢、赵陆胤、王晨晨、薄通、李柯、黄禹铭六位正式员工组成“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赵陆胤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天台药业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 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一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钱小锋	董事
3	任国宝	董事
4	奚启霞	董事
5	王煊	董事
6	陈启冰	董事
7	陈小龙	独立董事
8	章维烘	独立董事
9	胡红星	独立董事

(二) 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齐小平	监事会主席
2	李燕琴	监事
3	陈丽君	职工代表监事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晓章	副总经理
2	吴彦	副总经理
3	陈爱君	财务总监

(四) 持股 5%以上 (含 5%) 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郭一平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天台药业 20.7408% 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台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天台药业 5.2293%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钱小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天台药业 4.5634% 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一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其一致行动人。
3	任国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天台药业 6.0476% 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勤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天台药业 0.6016% 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一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其一致行动人。
4	吴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天台药业 3.5861% 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一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其一致行动人。
5	陈爱君	公司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天台药业 3.8028% 股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一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其一致行动人。
6	王煊	公司董事，公司股东浙江仙居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2113%）的委派代表。
7	陈启冰	公司董事，公司股东浙江省仙居县永圣工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6056%）的委派代表。
8	陈磊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0696%）的委派代表。

五、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天台药业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天台药业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天台药业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天台药业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天台药业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天台药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天台药业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天台药业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0、对天台药业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天台药业按相关规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

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天台药业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天台药业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天台药业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天台药业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天台药业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天台药业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天台药业的整改进程。

7、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人员将参加浙江证监局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及时补考。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天台药业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天台药业可能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天台药业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二）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至少 7 次集中授课，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3 小时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	3 小时	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	3 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4	3 小时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5	3 小时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涉及股东、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	中信证券
6	3 小时	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中信证券
7	2 小时	上市后的持续督导要求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天台药业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天台药业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天台药业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天台药业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辅导相关资料

（一）参考教材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版社。

（二）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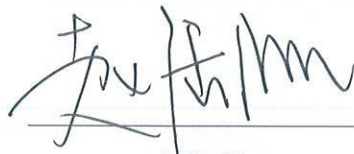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1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11、《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13、《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1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5、《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6、《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7、《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
- 19、《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2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
- 2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
- 2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雪弢



赵陆胤



王晨晨



薄通



李柯



黄禹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丰泽路588号，法定代表人：郭一平，公司联系电话：0576-83922260，电子信箱：xqx@ttpharm.com，传真：0576-83993748，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1日